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声 明

一、为方便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提供参考，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指南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并在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0-11	首次制定
2021-11	扩大业务指南适用范围；统一调整相关文档、收费标准、接口规范访问路径的相关表述。

目 录

第一章 结算参与人.....	1
第二章 账户相关业务.....	2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3
一、证券发行登记.....	3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	3
三、错误交易更正.....	9
四、权益分派.....	10
五、证券查询.....	11
六、协助执法.....	11
第四章 结算资金管理.....	12
一、结算资金划拨.....	12
二、结算备付金账户计息.....	12
三、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13
四、结算保证金.....	14
第五章 清算交收业务.....	15
第六章 数据发送.....	16
第七章 其他.....	17
一、收费标准.....	17
二、营业时间.....	17
三、联系方式.....	17
附录 1.....	18
附录 2.....	19

第一章 结算参与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交易，可选择委托托管银行或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托管银行或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交收责任。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等证券交易，只能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应当就其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承担对中国结算的交收责任。

托管银行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应申请成为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者，与中国结算签订资金结算协议后，在本公司以托管人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为所托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根据本公司业务规则办理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证券托管等业务。相关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一章 结算参与者管理”，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第二章 账户相关业务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变更（含托管人和管理人变更）、注销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一、证券发行登记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证券发行有两种认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认购和直接向发行人认购。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认购的，本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供的申购结果，将相应证券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直接向发行人认购的，本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登记申报材料，将相应证券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二、证券非交易过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以下情形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委托其托管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一）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拆分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证券账户下客户或基金单独开立“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证券账户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资金” 证券账户下客户或基金名称、资产状况等信息的证明材料;

4. 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5. 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附录 1, 下同);

6. 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附录 2, 下同);

7. 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相关业务表格下载路径: 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业务表格 → 北京市场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申请表”, 下同。

(二) 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指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或“合格境外投资者+基金” 证券账户所对应

的客户或基金变更管理人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原合格境外投资者出具的自身及相关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次管理人变更的声明；
4. 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明确本次管理人变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5. 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6. 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7. 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8. 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指“合格境外投资者+客户名称”证券账户所对应的客户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后单独开立证券账户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中国证监会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原合格境外投资者与客户同意解除合同关系的声明；
4. 合格境外投资者所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明确本次合同关系解除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法律意见书；
5. 合格境外投资者授权托管人办理境内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6. 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7. 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8. 托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

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业务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托管人出具《付款通知书》。托管人应当按规定缴纳非交易过户费和印花税。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 3 个交易日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并于过户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对其申请过户证券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的限制性规定。

3、申请人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根据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

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4、业务申请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交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4）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上述境外法人提供的经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的文件，应在完成认证或公证 12 个月内提交。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三、错误交易更正

因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原因导致错误交易的，应在发生错误交易的 3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2.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签订错误交易防范和处理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时提交）；
3. 过户双方达成的更正协议，协议书中应当说明错误交易的原因；
4. 托管人、证券公司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列明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托管人与证券公司申请办理错误交易更正过户，申请过户的证券必须是已完成交收且未冻结的证券，错误交易更正过户仅能在托管人或证券公司自营证券账户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之间进行。

申请人提交错误交易更正过户申请后，本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并收到相关税费的 3 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因错误交易更正办理证券过户时，如果同时委托本公司办理托管人和证券公司之间的资金划付，还需提交错误交易更正资金划款申请。本公司根据双方申请，在约定划款日核查付款方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情况，对资金足额的，从付款方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款方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于当日进行证券过户；如资金不足，本公司不予办理资金划付及相应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四、权益分派

本公司受证券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包括：派发现金红利、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司依据发行人的分派方案于 R 日（股权登记日）闭市后向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发送对账数据，于 R+1 日将资金划付到托管人或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账户。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应及时、足额地将现金红利发放给相应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对于派发股票股利的，本公司于 R 日闭市后将股票股利登记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同时向托管人或证券公司发送有关权益分派的对账数据；股票股利 R+1 日可上市交易。公积金转增股本同股票股利的派发。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基金、债券等证券的权益分派参照上述做法。

五、证券查询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相关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六、协助执法

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资产的查询、冻结、解冻、扣划等事宜由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具体办理方式比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执行，相关指南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其他→北京市场。

第四章 结算资金管理

一、结算资金划拨

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不足时，应及时向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资金。结算参与者应在其开户银行办理资金汇划手续，将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在各家结算银行的账户内。结算银行将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后，根据结算参与者注明的结算账号向本公司发送入账指令，本公司系统自动将资金贷记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有超额备付金时，可根据需要将资金划到预留指定收款账户。结算参与者要充分考虑资金在途及资金交收的需要，尽量保证结算资金的充足性、稳定性，避免因调配原因造成交收违约。

结算资金划拨的具体办理方式详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章 清算交收”，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二、结算备付金账户计息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为结算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章 清算交收”，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三、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托管银行为其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托管银行作为本公司结算参与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本公司存放结算备付金。按照《关于执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方法如下：

各商业银行应逐日统计其负责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截至当日的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并于每月前 3 个交易日内计算上一月度均值（按照自然日统计计算），作为该月度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计算基础。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一月度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 × 万分之六。

商业银行应合并计算其负责结算的所有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净汇入资金规模。如出现合格境外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为负数的，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按照 0 计算。

各商业银行应于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含当日）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BPM 系统或邮件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其负责结算的所有合格境外投资者上一月度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本公司据此核算、调整各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账户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限额于每月第 6 个交易日生效。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等机构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相关业务纳入证券公司等机构经纪业务计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四、结算保证金

参与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需开立客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并缴纳 100 万元客户结算保证金、20 万元具有互保功能的自营结算保证金。本公司可视市场风险情况适时调整结算保证金缴纳标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三章 风险管理”，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第五章 清算交收业务

证券交易结算可分为清算和交收两个过程。通过清算，确认交收日各交易参与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交收，完成证券和资金的实际收付。针对不同的证券交易品种，本公司可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也可不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逐笔全额结算、资金代收代付等其他结算服务。

证券清算交收的具体业务详见《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第二章 清算交收”，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

第六章 数据发送

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日终登记结算数据通过现有日终登记结算数据文件发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可通过 CCNET 获取日终登记结算数据文件。数据接口详见《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第七章 其他

一、收费标准

本业务指南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二、营业时间

本公司业务接待和审核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休市日除外）8:30-11:30，13:30-15:00。

本公司于每日 15:00 起系统开始处理当日登记结算业务，因此 15:00 闭市后无法进行业务操作，敬请谅解和支持。

三、联系方式

（一）受理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23 层

（二）咨询电话

业务类型	电话	传真
发行人业务	4008058058	010-50939982
投资者业务		010-50939555
清算交收		010-50939878
协助执法		010-50939716

附录 1

合格境外投资者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申请人对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及申请人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所应遵守的境外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已征得相关客户同意。

三、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与洗钱、恐怖组织融资等非法活动无关。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录 2

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关于申请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托管人对合格境外投资者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准确、完整，与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要求一致。

二、经与合格境外投资者确认，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已征得相关客户同意。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